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6.04.13 交路字第 09600273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駕駛人同時領有小型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重型機車駕照逾期未換發可否繼續駕駛輕型機車

主 旨：貴法院函為駕駛人同時領有小型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重型機車駕照逾期未換發後，可否繼續駕駛輕型機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 貴法院 96 年 4 月 2 日屏院惠刑樂 96 交聲 25 字第 0960006973 號及 3 月 2 日屏院惠刑樂 96 交聲 25 字第 096000439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國內車輛駕駛執照管理係以一人一照為原則，惟鑑於現階段尚未完成汽、機車駕駛執照二照之合一，另考量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具允許駕駛輕型機車之資格，爰駕駛人如同時領有小型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而重型機車駕照已逾期未換發者，其於騎乘輕型機車經稽查以「未攜帶駕駛執照」具體違規事實舉發者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意旨，宜依舉發之「未攜帶駕照」違規事實裁罰。

正 本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副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公路總局